

#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50号

---

##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9月5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5日

# 首都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

第五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通过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七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八条** 坚持基础作用和先导作用相结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形成认定工作先导、政策措施跟进的资助模式。

#### **第四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认定机制。

(一)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分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部、财务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认定工作组织小组。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管理、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认定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及研究机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

作。

(四)认定评议小组。各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 第五章 认定依据

第十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民政等部门认定结果为基本依据，以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为参考依据，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定：

(一)特殊群体因素。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京外扶贫办等部门管理的特殊学生群体，主要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等。

(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1. 家庭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因素。主要指生源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虚假信息，不如实申报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的。

2. 生活不节俭，有高档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3. 自费出国（境）旅游的。

4. 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产权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或名下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

5. 以家庭购买房产、汽车、投资失败、公司破产等改善生活行为产生债务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而申请困难生认定的。

6. 其他经核实认为存在不宜认定因素的。

## **第六章 认定档次**

**第十二条** 第一档为家庭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其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第十三条 第二档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其中包括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或研究机构认定、公示、学校认定、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每学年结束前，各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将认定工作事项告知每一个学生，并做好后续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材料向所在班级提交。

（三）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认定。各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量化测评和定性分析，综合考量学生日常消费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各二级学院及研究机

构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初评结果，经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确定初步人选。

（四）公示。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确定初步人选后在学生所在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复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定。

（六）建档备案。各学院及研究机构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申请材料统一建档，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并按要求录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七）动态调整。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 第八章 认定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不含体育教育专业）认定结果与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挂钩。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困难学生资助从中央奖补经费中予以考虑，不足部分学校自筹补充。

**第十六条**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可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给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按每小时 12 元，每月不高于 48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第九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及研究机构可通过家庭走访、个人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核实验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结果。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及研究机构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情况变化。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全部资助资金，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首都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首体校字〔2013〕131号）同时废止。